

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文件

中香协字〔2025〕65号

关于举办 2025 年三级化妆品配方师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由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香妆协会”）主办、江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院”）承办的“三级化妆品配方师（行业职业技能）培训班（总第六期）”将于7月举办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主要内容

参照《国家职业标准 化妆品配方师》（试行）和《化妆品配方师（基础知识）》、《化妆品配方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）》等培训教程要求，培训主要内容包含化妆品基础知识、原料筛选、配方设计、制备工艺等内容。

二、培训方式、时间和地点

1. 培训方式：

采取集中培训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。

2. 培训和考核鉴定时间：

(1) 自学阶段：2025 年 5-6 月

(2) 集中培训、考核鉴定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2-19 日
(含报到)

3. 集中培训和考核鉴定地点：

江南大学，地址：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1800 号。

三、证书颁发

学员完成全部培训课程后，由江南大学颁发结业证书。

中国美妆协会统一组织对符合条件要求的学员进行考核鉴定。考核鉴定分为理论知识考试、专业能力考核。考核鉴定合格者，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、中国美妆协会联合颁发三级化妆品配方师（职业能力评价）证书。

四、收费标准

培训及考核鉴定费：6000 元/人（包含培训教材、考核鉴定原辅材料、设备设施使用、结业及职业能力评价证书制作等。）

报名优惠价格：

协会会员单位：4800 元/人

学生价格：2400 元/人

集中培训期间，可协助安排住宿，费用自理。

五、报名条件

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报名参加此次培训和考核鉴定。

(1) 具有本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（含在读应届毕

业生)；

(2) 具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以上；

(3) 具有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；

(4) 具有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以上；

(5) 具有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；

(6) 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；

(7)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。

注：本专业指化妆品专业或化妆品方向的有关专业；相关专业指化学、化工、医学、医药及生物等相关化学类专业。如有特殊情况，可酌情考虑放宽报名条件。

六、报名及联系方式

1. 报名材料

拟报名的人员需准备“轻工行业职业能力评价考生申报表”(附件 1)、身份证复印件、学历证书复印件、工作证明(附件 2)、承诺书(附件 3)等相关报名材料和 3 张近期二寸无边彩色照片(45×35 mm)。照片于集中培训报到时提交，其余报名材料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发送至中国香妆协会联

系人邮箱。

中国香妆协会将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条件进行审核，并向符合报名条件要求的学员发送培训报到及缴费通知。

2. 联系方式：

(1) 主办单位：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

联系人：王婷婷 13311059515（微信同号）

wangtt@caffci.org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华熙 LIVE 五棵松场馆办公区

(2) 承办单位：江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

联系人：杨井国 13961727089 410805552@qq.com

附件：

1. 轻工行业职业能力评价考生申报表
2. 工作证明
3. 承诺书

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

2025 年 4 月 11 日

